

麼不會針對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議詢文字第八〇三三〇四號函，分別評估其「取車」的方便性與安全性？本席所質詢的並非「現場場地」的安全性。又警察局是由那些「所屬」加強巡邏？執行狀況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民權保管場、撫遠保管場、亞太保管場、台聯保管場之取車方便性及安全性，以現況而言，各場在松山、內湖區一帶聯外道路及交通均稱方便，並非處於偏遠地區，完全性無問題。

二、再者，於市區內設置拖吊保管場其場地難見，且並常遭致居民抗爭，故上述保管場轉而往較郊區設置。

三六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馬團隊的官僚作者令人眼目一新，八十八年八月十三

日府交停字第8805680800號函，為何不能說明「何時開會」？請將會議次別？會議地點？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以及是否有委員有不同意見？一說明答覆。至於本案評選委員名單是否「永不能提供」？何時可提供本席了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甄選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案，查係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公開招標。由該處敦聘學者專家三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名、警察局一名、

交通局一名、停車管理處一名，共七名組成評選委員會，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互推召集人及議決評選項目及權重分配。另該處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開標，並邀集召開評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就參加合格之民間拖吊公司（場），依評選項目評分並排定序位，由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就甄選所需之拖吊車數量進行決標。

三六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那一條法規規定市有土地不得租予民間拖吊業者作為被拖吊車輛保管場？市議會決議把某項附帶意見併入

公聽會參考，該決議文是給政府參考還是屬於市議會法規性質？為何停管處可以亂解釋推卸責任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由於現有法規欠缺對於拖吊保管場設置之規範，目前本府執行違規停車車輛之拖吊保管場均係以業經停車場法規定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場地，權作爲拖吊保管場，對於被拖吊車輛負保管之責，與收費停車場不同。
二、因考量本府辦理委託民間實施違規停車拖吊之政策，亟需貴會之全力支持，及多位議員對本市市有土地租予民間供作違規停車拖吊場存有異議，本府應予充分尊重民意之反應。且考量政府交通政策，增加公共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環境，紓解停車壓力，檢討目前停車空間顯然不足，本府市有土地提供作爲公共停車場，較符民意實需。